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达市环议〔2025〕15号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118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

市城管执法局：

感谢贵局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大力支持！现将达州市第五届七次人大会议代表第118号建议（关于保障通川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维的建议）协办意见函告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通川区现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（站）21家，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2.05万吨/日，2024年实际处理能力1.42万吨/日。根据2025年第一季度监督性监测显示，开展水质监测乡镇污水处理厂有18家，达标排放的有15家，达标率为83.3%。辖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由市金地水务公司（国企）、四川宜清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达州桑德水务公司、成都中恒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维，据调查，2023年污水处理费均价4.48元/m³，年运维费用约为1870万元。2024年按照生活污水实际处理量，需支付污水处理费用约2141万元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场镇雨污水分流不彻底进水浓度低。乡镇规划区自建房以及部分集中建设房屋雨污管网不完善，雨污不分、雨污难分的现状未得到切实改善，造成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低，生活污水漏排和溢流现象依然存在，雨季大量污水入河。

（二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低。运维单位管理能力不足、人员配备不够，据调查管理人员多为临聘人员且多为村民，专业知识和运维经验不足，经临时培训上岗后只能承担日常工作部分设施启停和保洁工作，难以承担污水处理厂设备、管网、工艺等问题发现、解决和设施设备维修更换。

（三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费用落实不到位。通川区实行污水处理费收取的乡镇有 16 个，收取费用低，基本所有运行费用由财政支出。目前，区级财政经费紧张，污水处理费难以按时支付，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电费、人员工资无法保障，支付不到位导致污水处理公司管理能力不足，管网破损、设施设备损坏也未能及时维修、更换，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畅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为推动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率达 100%，我局正在开展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调研，拟将形成调研报告专题汇报，同时继续开展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水质监测，为推动乡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撑。



（联系人：水科 武俊英 电话：0818-2659592，17365553856）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。

